

(二) 开发调查

(1) 什么是开发调查

是指为协助制定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公共开发计划，原则上从日本派遣调查团，制作开发蓝图的合作。公共开发主要包括道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开发、工业开发、资源开发、地区综合开发、以及保护环境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实地调查由日方咨询公司和专家与中方实施单位共同或在其积极的协助之下实施。部分调查方法，如外国人在华进行测绘活动等，由于受国内法规（例如：《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等）的限制，必须事先取得许可并确保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活动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所以此类项目的申请单位有必要事先进行确认并多加注意。

近期，在保险・金融体系、城市与农村的均衡发展等领域积极实施了为完善政策制度的调查。

按照调查性质，开发调查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

A 总体计划调查(M/P)

是为制定各种开发计划的基本计划实施的调查。

B 可行性调查(F/S)

是对项目的可能性、合理性、投资效果进行的调查。从社会、技术、经济、财务等角度调查项目的可行性。落实项目时，如申请日元贷款、国际金融组织等的融资需实施过 F/S。

C 实施设计调查(D/D)

实施设计中包括详细设计书、概算表、规格书、工程进度表、招标文件等，通常在该项目的实施阶段构成工程的一部分。在确认该项目正式实施所需的资金已落实的情况下，应申请，实施该类型的开发调查。如果资金来源以日元贷款为前提，则作为“日元贷款配套 D/D”积极实施。

D 政策支援型调查

为支持市场经济发展以及经济结构调整政策的推进，实施关于金融・财政改革、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建立新型经济体系的调查，并对实施计划提出建议，协助制定。该类型的调查为政策支援型调查。

(2) 开发调查的基本内容

A 制作调查报告

按照双方事前达成一致的调查计划，在中国进行必要的调查，在日本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最终由调查团向中国政府提交调查报告书。调查报告书包括根据调查目的进行的现状分析、提出开发计划•概要设计•替代方案、项目评估、建议等。

B 调查过程中完成技术指导

JICA 派遣的调查团在中方实施单位对口专家的支持下，与其在中国国内共同开展调查活动。在与中方充分探讨的基础上，汇总调查结果。这些过程中，JICA 调查团中的技术人员向中方对口专家，就调查手法、项目评估方法等进行技术指导。

C 充分利用调查报告书

提交调查报告书标志着开发调查的结束。收到了报告书的实施单位，利用该报告书，实施具体项目。此时，如果申请日元贷款或者无偿资金合作项目，则该报告书成为申请书的参考资料，同时，如果申请技术合作项目，利用调查报告书，可有效说明项目的必要性与内容。

(3) 开发调查的实施程序

A 中国政府提出建议实施项目、日方进行研究

与“技术合作项目”相同，日本政府截止至项目实施年度(日本的财政年度从4月开始至第二年的3月)上一年的8月底实施“要望调查”，科技部对中方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批，将建议实施项目提交至日本驻华使馆(申报方法在第三部中介绍)。

日本的外务省、JICA、相关中央省厅等对中方提出的建议实施项目进行研究，于该实施年度初(通常在4月)，向科技部通报研究结果。

B 派遣事前调查团、签署同意实施的文件(S/W)

日方针对其决定采纳的项目，从日本派遣事前调查团，对项目进行实地调查、与中方就调查范围进行协商。事前调查团签署中方实施单位与 JICA 之间实施正式调查的协议(实施细则、Scope of Work、通常称 S/W)(有的项目不从日本派遣调查团，而由 JICA 中国事务所与中方实施单位之间签署 S/W)。

C 办理日方咨询公司的选定手续、确立调查体制

JICA 根据 S/W 内容, 遵照 JICA 的咨询公司合同手续, 以技术建议书(即项目建议书——译者注)方式⁹选定委托实施调查的咨询公司。

另外, 根据需要, 委托作业监理委员会对咨询小组进行监督、管理, 确立调查体制。

D 实施正式调查

接受 JICA 委托的咨询公司, 根据 S/W 内容以及 JICA 下达的业务指示, 联合中方实施单位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 咨询公司依次向中方提交着手报告书、中期报告书、最终报告书草案、最终报告书, 并进行必要的协商。同时, 在调查的不同进展阶段, 从日本派遣 JICA 职员以及作业监理委员等, 与中方进行必要的协商、调整。

E 推广调查成果

向中方有关实施单位分阶段依次对调查结果进行报告, 如认为广泛推广调查结果效果显著, 则召开研讨会等。

(四)接收进修人员(课题进修)

(1)什么是接收进修人员(课题进修)

以发展中国家共同面临的开发课题为主题设定进修大纲, 从各国招收有关人员参加进修, 这种面向多个国家多人的进修方式称为集体进修¹⁰。2007 年度开设了约 400 个课程。

(2)接收进修人员(课题进修)的基本内容

进修人员参加进修时, 住在 JICA 的进修设施(全国 19 所 JICA 国内机构)等处, 根据进修课题, 在日本政府相关机构、地方自治体、大学、民间企业等开展技术进修。或者, JICA 将其委托给第三国的相关政府机构或民间组织等, 利用他们的设施和人才等在该国实施进修。

(3)接收进修人员(课题进修)的实施程序

⁹该方式以技术建议书(即项目建议书——译者注)为竞标内容, 将得分最高的咨询公司作为第一交涉方, JICA 与之进行合同交涉。

¹⁰作为技术合作项目一环实施的接收进修人员(国别进修课程)是短期内集中接收某一国家的进修人员。这一点与课题进修课程不同, 但接收前的程序可参考课题进修课程。

A 中国政府提出建议实施项目、日方进行研究

基于日本政府外务省每3年制定一次的“接收进修人员事业计划中的中期事业计划”，每3年实施一次“要望调查”。

以2008年度至2011年度实施的课程为对象的调查，由科技部在2007年10月对中方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批，将建议实施项目提交至日本驻华使馆。在“要望调查”中，日方提出计划设置的课程名称，中方(科技部)将希望参加的课程按优先顺序排列提交给日方。

日本外务省、JICA、相关中央省厅等对中方提出的申请进行研究，于该实施年度初(通常在4月)向科技部通报研究结果。对于4~5月开讲的课程以及根据课程性质需提前办理手续的课程，提前通知。

B 提出实施指南(G.I.)、提交候选人申请表

对分配给中国进修人员名额的课程，日本负责进修的单位将实施指南(G.I.、General Information)送交JICA中国事务所，由该事务所转交给科技部。科技部按照G.I.所示的选拔条件(进修人员年龄、学历、职业经历、专业、外语水平等)与中方有关单位协调，决定人选，最终以科技部正式公文的形式附上候选人申请表(A2A3表)提交至JICA中国事务所。

C 审查、决定进修候选人

日本负责进修的单位通过负责进修业务的有关人员组成的研究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审查，最终决定是否接收其进修并通过JICA中国事务所向科技部通知该决定。

D 赴日手续与进修的准备

面向确定下来的进修人员，在JICA中国事务所召开相关手续的说明会。进修人员需要在进修开始之前，提交围绕进修课题介绍中国现状等的“国情报告”。

E 实施进修

根据实施要领，在日本实施进修。进修人员在结束进修回国后，需要向其所属单位汇报赴日进修取得的成果，并将其推广。

(五)接收进修人员(长期进修)

(1) 什么是长期进修

培养将来从事政策拟定方面的人才为重点，接收其赴日留学，使其在日本的大学等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这种方式称为长期进修。通过这种形式的合作，可望掌握综合知识与技术，使之准确应用于中国。实施领域包括完善法律制度、支持市场经济发展等政策制度领域，或者是全球气候转暖、保护自然环境、防治艾滋病等。

(2) 长期进修的基本内容

JICA 向接收长期进修的大学支付入学费与授课费，向大学以外的接收机构支付实施进修所需的经费。此外，JICA 还向进修人员支付进修期间的生活费。由于接收机构原则上选用那些可用英语取得学位的单位，因此，在进修正式开始之前，基本上不另外进行日语培训。

(3) 接收长期进修人员的实施程序

A 中国与“技术合作项目”相同，日本政府截止至项目实施年度(日本的财政年度从4月开始至第二年的3月)上一年的8月底实施“要望调查”，科技部决定中方希望的接收单位、进修人数等后，提交至日本驻华使馆。

日本的外务省、JICA、有关中央省厅等对中方提出的建议实施项目进行研究，于该实施年度初(通常在4月)，向科技部通报研究结果。

B 日本大学公布实施指南，中方提交候选人报名资料

对分配给中国进修人员名额的课程，日本的大学等负责进修的机构将实施指南送交 JICA 中国事务所，由该事务所转交给科技部。科技部在与 JICA 中国事务所协商的基础上，按实施指南所示招生条件(进修人员年龄、学历、职业经历、专业、外语水平等)与中方有关机构协调，决定候选人，最终向 JICA 事务所提交附有科技部正式公文的候选人申请表(A2A3 表)及大学等要求的报名资料。

C 大学等负责进修的机构进行选拔、决定人选

日方接收进修的大学等进修机构，审查报名文件，决定是否接收，在该过程中，有时在中国进行面试。JICA 中国事务所向科技部通知选拔结果。

D 赴日手续与准备进修

面向确定下来的进修人员，在 JICA 中国事务所召开说明会，介绍有关手续等。

E 实施进修

根据实施要领，在日本实施进修。进修人员需要在进修结束回国后，向 JICA 中国事务所、所属单位汇报赴日进修取得的成果。

(六) 青年研修（原青年邀请）

(1) 什么是青年研修

按不同专业领域以小组为单位，从发展中国家邀请将来承担该国国家建设的青年到日本，停留约 18 天时间，通过参加行政、教育、农业、社会福利、经济、医疗保健、环境以及信息通信等专门领域的进修，加深各领域的专业知识，由此促进这些领域的人才培养，以此为目的开展的工作称为青年研修。

(2) 青年研修工作的基本内容

青年研修工作不仅仅局限于学习专业领域知识，其目的还包括使青年加深对日本以及日本人民的理解。

2006 年度，按照与中国政府达成的协议，共实施了以下 4 个计划。

A 新中日青年友谊计划(始于 1987 年，中方实施单位：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B 中国基层工作者邀请计划(始于 1990 年，中方实施单位：外交部)

C 中国地方青年邀请计划（始于 2002 年，中方实施单位：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D 青年海外协力队日语教师邀请计划(始于 2002 年，中方实施单位：科技部)

(3) 青年工作的实施程序

A 与中国政府协商、达成协议

两国政府间协商决定计划框架。

B 组织、选拔中方参加人员

按照双方签署协议中的实施计划，中方实施单位组织、选拔参加人员，向日方提交名单。其中，“中国地方青年邀请计划”通过公开招募（包括笔试及面试）方式选拔参加人员。

C 青年们赴日

(七) 志愿者事业（青年海外协力队）

(1) 什么是派遣青年海外协力队

派遣愿意在发展中国家与当地居民共同生活和工作，帮助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日本青年(20~39岁)，由此促进和活跃海外志愿者活动，这种方式称为派遣青年海外协力队。1985年，中日两国政府签署了“青年海外协力队派遣之协定”，JICA根据该协定自1986年起至2007年，向中国的20个省、4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共计派遣了650余名协力队员。

协力队员的生活费由日方负担，中方提供队员在当地的住房，同时必须配备与协力队员一起工作的对口人员。

(2) 派遣青年海外协力队的基本内容

协力队开展活动的领域可分为7大类：1)农林水产、2)加工、3)土木建筑、4)设备维护和操作、5)卫生保健、6)文化教育、7)体育。目前派遣的队员中，从事以日语教学为主的文化教育领域工作的居多，同时各地还有很多队员活跃在护理、康复治疗、公共卫生等卫生保健领域、以及棒球等体育领域。

协力队员不仅仅提供技术合作，还重视与当地居民之间的交流。这样的活动宗旨被称为“三同主义”（“同生活”、“同工作”、“同思考”）。

(3) 青年海外协力队员的派遣程序

A 提出派遣建议

科技部随时审理中国各地的申请，提交给JICA。根据所提交的申请，常驻JICA中国事务所的协力队协调员走访接收单位，对有关内容、生活环境等进行确认。

B 招募与选拔

日本每年分2次在春季与秋季进行协力队员的招募与选拔。通过第一次考试(笔试、面试)、第二次考试(技术面试、体检)的队员候选人开始进入集训，集训时间为70天，其中包括中文培训。

C 派遣

通过了派遣前的集训，就成为正式派遣的协力队员。队员到达中国后，首先在北京接受中文培训，然后前往任职地。

(八) 志愿者事业 (年长志愿专家)

(1) 什么是派遣年长志愿专家

应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技术合作建议,派遣具有强烈愿望、希望为发展中国家的
发展作出贡献的中老年志愿者(40~69岁),这种方式称为派遣年长志愿专家。年长
志愿专家在中国的政府机构、民间机构等单位工作,通过开展立足于志愿者精神的
基层活动,向中方的有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为中国的国家建设、人才培养提供合
作。

2002年7月,两国政府举行中日技术合作磋商,就该项合作在中国的实施达成
了基本共识,并于2002年秋季开始了志愿专家的选拔工作。截至2007年度,已向
中国派遣了13名志愿专家。

年长志愿专家的生活费等由日方负担,中方在尽可能提供住房的同时,必须配
备与志愿专家共同工作的对口人员。

(2) 派遣年长志愿专家的基本内容

年长志愿专家与青年海外协力队员一样,也可以向各个专业领域进行派遣。希
望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提供帮助、具有志愿者精神的中老年(40~69岁)志愿者,
他们以自己的技术和经验,致力于人才培养和技术指导。任职单位主要是发展中国
家的政府机构(部厅、学校、医院、民间机构等,不向企业派遣),原则上开展1
年或2年的志愿者活动。迄今为止,已经向环境教育、设计、声乐、电子工学、企
业诊断、观光教学、公园绿地设计等各个领域派遣了志愿专家。

(3) 年长志愿专家的派遣程序

经JICA与科技部协商决定,年长志愿专家的派遣参照技术合作单项项目专家
派遣的手续进行。日方按照与青年海外协力队相类似的程序进行招募、选拔,整体
程序如下。

A 提出派遣建议

中国全国的候选项目,都由科技部向JICA提交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在第三部中
介绍)。为准备招募,由常驻JICA中国事务所的志愿者协调员走访接收单位,对有
关内容、生活环境等进行确认。

B 招募与选拔

在A的基础上,日本每年分2次在春季与秋季进行年长志愿专家的招募与选拔
工作,候选人通过第一次考试(技术审查以及体检材料审查)、第二次考试(面试、外
语考试以及体检)后,接受派遣前的说明会以及语言培训。

C 派遣

根据 B，对于日方内部初步决定予以派遣的项目，科技部向日方提交规定格式的表格(A1 表)并附上照会(申请表内容在第三部中介绍)。日方接到科技部照会后，向科技部提交准备派遣的专家的简历并附上照会。JICA 确认中方接收后，向中国派遣年长志愿专家。

(九) 志愿者事业(短期志愿者)

(1) 什么是派遣短期志愿者

以往的青年海外协力队及年长志愿专家(以下总称“志愿者”)的派遣一直是针对 1 年或 2 年的长期派遣的要求，但各国要求派遣志愿者的项目中有的短期派遣就可以解决，而且日本希望参加志愿者活动中的人中，有不少人很难参加长期派遣但可以参加短期派遣，因而创建了派遣短期志愿者制度。

(2) 派遣短期志愿者的基本内容

短期志愿者的派遣分为 A 类和 B 类两个类型。

A 类：派遣具有 JICA 志愿者经验的人。

B 类：为了补充完善派遣中的志愿者的工作，向长期志愿者正在开展工作的机构进行派遣。由于外语水平有限，需要与长期志愿者或翻译共同开展工作。

(3) 短期志愿者的派遣程序

A 提出派遣建议

申请表与长期志愿者的派遣一样，通过科技部随时向 JICA 提交。从提出申请到实际派遣大约需要 4 个月。

B 招募、选拔与派遣

每年举行 6 次公开招募选出合格者。合格者在接受 3 天的派遣前培训后予以派遣。

第三节 无偿资金合作的实施体制

～无需偿还的资金赠送～

无偿资金合作是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不要求其承担偿还义务的资金援助形式。按照合作内容可分为：“一般无偿”、“水产无偿”、“文化无偿”、“紧急无偿”“粮食援助”、“贫困农民援助”等。在这里以“一般无偿”的核心——“一般项目无偿”为例，介绍有关实施体制。

(1) 一般项目无偿的定义

一般项目无偿是对合作对象国政府进行的完善公共设施及器材装备工作给予支持，以协助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为目的。其合作对象领域很广,包括环保领域、基础生活领域及人才培养领域等。从预算规模可以看出,一般项目无偿在日本无偿资金合作中处于核心地位。

(2) 一般项目无偿的实施体制

一般项目无偿遵照双边国际协议进行，该国际协议通常以“换文”(Exchange of Note, EN)的形式形成。实施程序可分为 EN 的前与后两步。

项目建议书由中方通过商务部提交至日本政府(驻华使馆)，通过了日本政府(外务省)事前审查的项目，实施 JICA 组织的基本设计调查(Basic Design Survey,B/D)等事前调查，通过事前调查，进行最佳方案的基本设计、估算项目预算、论证运营维护管理体制与合理性。日本政府(外务省)根据调查报告书进行最终审查，将 EN 草案提交日本政府的内阁会议，经内阁会议决定后，两国政府间签署 EN。

签署 EN 后，中方实施单位与日本的咨询公司签署合同，在该咨询公司的配合下进行招标准备，面向日本企业实施招标，通过招标决定中标公司。中标的日本企业根据与中方实施机构签署的合同开展设施建设、器材采购等业务。该合同内容需要通过日本政府(外务省)的认证。按照通过了认证的合同，日本政府的无偿资金汇到中方的银行帐户(根据 EN，中方将与日本的银行签署银行协议)。该无偿资金根据银行协议，仅限用于向实施项目的日本企业支付酬金。JICA 为使这样一系列的实施程序顺利进行，开展必要的促进实施业务。

第四节 日元贷款项目的实施体制

～以利息低、期限长等宽松的条件提供发展资金～

日元贷款是以利息低、期限长等宽松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发展资金，主要为社会经济的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供气、运输等）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减少贫困。同时，为了解决大气污染、水污染等全球性问题，还在为发展中国家的自主努力提供支援。日元贷款项目的实施由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负责。

2004 年度承诺的日元贷款，平均利率为 0.98%，平均偿还期限为 34 年零 7 个月，利息低、还贷期限长（偿还期限中包含不必偿还本金的宽限期 9 年零 7 个月）。近年来还引入了以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人才培养、中小企业援助、和平建设等各种努力为优先条件的贷款（年利率 0.75%、偿还期限 40 年），又新引入了为采用日本企业的技术而提供的特别利率贷款（年利率 0.4%、偿还期限 40 年），为满足对日元贷款的各种需求进行了各种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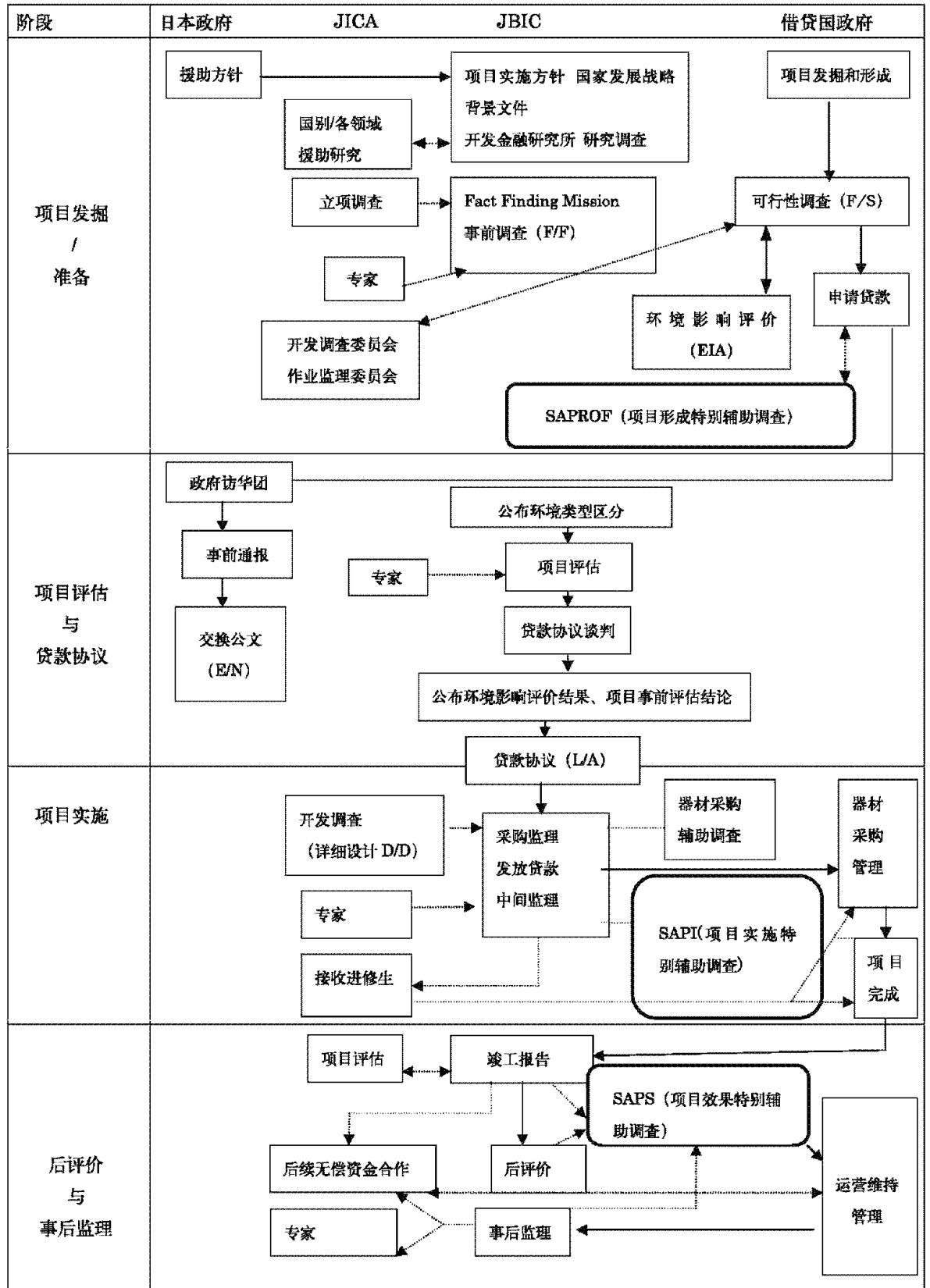
日元贷款项目按照以下步骤进行：①项目准备、②申请、③评估审查、④政府换文和签订贷款协议、⑤项目实施、⑥后评价和后续合作。在项目最后阶段即后评估阶段得到的教训还将反馈至新项目的前期准备中，因此这一连串的流程被称为项目周期。中方负责日元贷款的归口单位是中国财政部，新项目的申请需要与贷款归口单位进行协调。同时，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还一直注重与 JICA 的连手合作，通过将①开发调查、②专家、③技术合作项目等与日元贷款项目相结合，开展更为有效的支援。具体的程序流程请参照附图。

1980 年以后，中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都实施了铁路电气化改造、发电厂建设、高速公路建设、通信和供排水设施建设等项目。例如，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北京十三陵抽水蓄能发电厂、北京市地铁 1 号线和 13 号线、重庆轻轨、秦皇岛港口建设等项目，都利用了日元贷款资金。同时，根据日本政府的《对华经济合作计划》和 JBIC 的《海外经济合作业务实施方针》（参照下表），近年来还以内陆地区为中心对环境保护和人才培养领域进行了日元贷款的重点支持。另外，为了实施“展示日本形象的援助”，从项目的形成阶段开始，就一直致力于与日本地方自治体和大学等的连手合作。截至 2005 年 3 月末，中国日元贷款项目的累计承诺数为 346 个，累计承诺金额达到了 3 万 1,763 亿日元。

海外经济合作业务实施方针（与中国相关部分摘抄）（2005 年 4 月修订）

中国的沿海地区等地在经济上获得了显著的发展。但另一方面，经济的快速发展拉大了地区间差距，还产生了环境问题、流行病等直接影响或可能影响我国的问题，因此，当前要将重点放在以内陆地区为主的环境保护和人才培养领域，同时从项目形成到项目实施以及评估阶段，都要与我国的地方自治体、大学等连手合作，充分发挥我国的经验和智慧，开展本行独有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

图1 项目周期与贷款程序



(注) SAPROF: 项目形成特别辅助调查 (Special Assistance for Project Formation)
SAPI: 项目实施特别辅助调查 (Special Assistance for Project Implementation)
SAPS: 项目效果特别辅助调查 (Special Assistance for Project Sustainability)

第五节 与地方政府及 NGO 联手合作的实施体制

～通过开展密切配合地区发展的合作，提高居民福利～

随着发展中国家需求走向多样化，有时需开展一些小规模细致的合作。在基层扶贫、教育、卫生保健、农村开发等领域，近年来，与地方政府及 NGO 等联手开展合作的情况有所增加，配合这种情况的合作形态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基层友好技术合作

(1) 什么是基层友好技术合作

基层友好技术合作是 JICA 联合日本的 NGO、大学、地方自治体、公益团体等共同实施的、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益的事业。本合作以支援 NGO 等发起的志愿者事业、促进广大市民参加为基本出发点，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多种需求，力争充分利用日本国内各界的知识、见解以及日本各地在发展中积累的各种经验、技术。具体分为以下 3 种形态。

A 地方建议型

地方自治体通过友好城市¹¹关系等提出建议，从日本的地方自治体等向合作对象国的地方政府等派遣专家，同时，日本的地方自治体接收合作对象国地方政府等派遣的进修人员，这种方式称为地方建议型。该方式合作的目的是：使日本的地方社会充分发挥自身掌握的经验与技术，积极主动地加入到国际合作中，同时，促进市民的广泛参加。

B 基层合作支援型

JICA 支持那些虽然在日本国内有活动业绩，但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合作的经验较少、且规模较小的日本团体，帮助其开展国际合作，这种方式称为基层合作支援型。通过该方式，使那些开展国际合作的经验较少，但希望为发展中国家作出贡献的日本的 NGO、大学、公益团体迈出开展国际合作的步伐。合作内容为发展社区建设、提高老人、残疾人及儿童福利、改善卫生保健状况、保护环境等能够为提高

¹¹中日间已有 324 对友好城市（截至 2007 年 8 月、根据日本自治体国际化协会北京事务所官方网站）。中国通常由各地方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管理友好城市的有关事务。日本的自治体在北京开设了“日本自治体国际化协会北京事务所”（网址为：<http://www.clair.org.cn>）

该地区的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作用的众多领域。计划该方式项目的最长合作期限不超过3年。

C 基层伙伴型

JICA 支持那些在发展中国家有一定合作业绩的日本的 NGO、大学、公益团体等开展的、利用其积累的经验与技术对发展中国家提出建议的技术合作，这种方式称为基层伙伴型。合作内容与基层合作支援型同样，计划该方式项目的最大合作规模不超过3年。

目前为止，作为技术合作的一环，在中国实施了“地方建议型”。2002年7月，召开中日双边政策磋商，就在中国正式开展基层友好技术合作达成了共识，因此，除“地方建议型”之外，“基层合作支援型”、“基层伙伴型”方式的合作也在中国得到开展。

另外，需要注意以下性质的项目难以采用基层友好技术合作这种方式。

- 与改善发展中国家行政水平及居民生活水平没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事业
- 不被认可为“技术合作”的事业
- 不具备团体参与意义的事业
- 文化交流（文化遗产保护、文娱演出、体育、日语教育等）活动为项目目的的事业
- 被认为与申报团体的经济利益直接挂钩的项目
- 与宗教活动、政治活动有关的项目等

同时，基层友好技术合作与第二节中说明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区别大致如下：

	基层友好技术合作	技术合作项目
在对华经济合作计划中的定位	重视“增进两国国民的相互理解”的效果	为解决环境问题、市场经济发展、摆脱贫困等重点开发课题提供合作
合作内容	充分利用日本的地方社会以及 NGO 等团体拥有的技术・经验的合作	为解决开发课题实施综合性合作
合作形态	“地方建议型”：基本上实施派遣专家、接收进修人员等小规模、单项的合作。 “基层合作支援型”、“基层伙伴型”：对派遣专家、实施进修（赴日、当地）、提供器材、举办研讨会等为达到目的所需的投入进行组合。	将派遣专家、实施进修（赴日、当地）、提供器材、举办研讨会等为达到目的所需的投入进行组合。
合作的承担者	日本的地方自治体、NGO 等的专	日本的中央政府机构、大学、民间

	家	企业等的专家(咨询专家)
申请者	同上	中国政府部门

<资料来源：原作者制作>

(2) 基层友好合作事业的基本内容

A 地方建议型

共有 2 种形态：日本的地方自治体等向合作对象国的地方政府等派遣专家；日本的地方自治体等接收合作对象国的地方政府等派遣的进修人员。另外，项目的最大规模实施期间在三年之内。

B 基层合作支援型

该方式是借助于“人”实施的技术合作，根据项目的目的，将以下 4 个内容进行必要的组合实施。

- 日方专家等“人”的派遣
- 研讨会、进修(日本、当地)
- 器材、物资的采购
- 小规模设施建设等

另外，计划项目最大规模为实施期限在 3 年之内。

C 基层伙伴型

内容与上述基层合作支援型一样，计划项目最大规模为实施期限在 3 年之内。

(3) 基层友好技术合作的实施程序

地方建议型

A 中日双方整理候选项目

日方通过 JICA 的地方机构，调查日本地方自治体的候选项目，对内容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日方整理出候选项目。中方也由地方政府外事办公室、科技厅(局)向科技部上报申请，科技部对内容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中方整理出候选项目。

B 协商、调整实施项目

JICA 中国事务所根据日本外务省及 JICA 总部的讨论结果，与科技部进行协商、调整，针对双方达成共识的项目制定实施计划，签署备忘录等确认实施。

C 实施合作

基层合作支援型及基层伙伴型

基层合作支援型与基层伙伴型的实施程序大致相同。

A 中日双方整理候选项目

JICA 中国事务所通过 JICA 在日本的地方机构收取日方提出建议的团体的项目建议书，将其提交给科技部，征求、听取意见(中方的地方科技厅(局)也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科技部经内部审查整理出中方的候选项目，向 JICA 中国事务所提交，JICA 中国事务所收到后向 JICA 总部通报。)

B 对采纳的项目达成共识

JICA 总部得到 A 中所述的意见等后，初步决定采纳的项目。JICA 中国事务所与科技部达成共识，签署备忘录等确认实施。

C 实施合作

(二)与当地 NGO 等的联手合作

(1)什么是与当地 NGO 等的联手合作

JICA 有时会与合作国当地的 NGO 联手合作，实施项目。这种情况下,联手合作的内容被定位为构成“技术合作项目”的一个投入元素。将与当地的 NGO 等联手合作的活动，和其他的项目活动(例如从日本派遣专家等)有机配合，以达成整个“技术合作项目”的目的。

(2)与当地 NGO 等的联手合作基本内容

按照“技术合作项目”的计划，当地 NGO 开展技术推广、人才培养等活动。

(3)与当地 NGO 等的联手合作实施程序

因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一个投入元素实施，所以其实施程序可按照“技术合作项目”。

(4)JICA-NGO 合作平台

为了推动日本的 NGO 与中国 NGO 携手合作，共同致力于改善中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弱势人群的生活状况，JICA 中国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建立了“JICA-NGO 合作平台”。通过信息传递、提供咨询、接待来访、举办 NGO 会议等方式推动中日

NGO 交流、合作及发展，同时通过“基层友好技术合作项目”对日本的 NGO 在中国的援助活动给予支持。

(三) 利民工程¹²

(1) 什么是利民工程

针对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的 NGO、地方公共团体、研究·医疗机构等实施的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以提高基层人民的福利为目的，由日本驻华使馆、总领馆等在外公使馆作为直接窗口迅速、准确实施资金合作，该制度始于 1989 年。

虽然原则上对 1 个项目的最高援助金额为 1000 万日元(如合作成绩等达到一定条件，可提供 5000 万日元)，规模虽小，却可满足多样的基层需求。在中国，目前为止一直将农村与贫困地区的初等教育、医疗保健等做为重点领域，近期，呈现出援助资金更多流向内陆地区的趋势。

(2) 利民工程的基本内容

对地方公共团体、NGO(不论国籍)、研究与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实施的以下领域项目所需的器材、设施、部分活动经费提供援助资金。

农业·林业·渔业、创造所得的小规模工业、职业培训·技术指导、教育·研究、医疗保健、地域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供排水系统、卫生设施、扶贫、福利事业、环保等

(3) 利民工程的实施程序

A 提交实施项目建议书

按照日本驻华使馆、领事馆(沈阳、上海、广州、重庆)规定的格式提交实施项目建议书，填写内容 1、关于项目单位的有关事项(单位名称、地址、主要联系人、组织机构概要等)、2、关于项目的有关事项(名称、所在地、目的、概要、计划受益人数、预期效果、预算额、总预算中申请金额所占比例、需要的时间、宣传效果等)、3、附件资料(说明业务内容的机构简介、项目所在地地图、建筑公司等等的报价单)。

¹²详细参照日本大使馆官方网站。日语链接:URL: http://www.cn.emb-japan.go.jp/oda_j/kusanone_gaiyo_j.htm

中文链接 URL: <http://www.cn.emb-japan.go.jp/oda/summary.htm#4>

B 日本驻华使馆与领事馆进行研究、选定(日本外务省认可)

C 签署赠与合同

日本驻华使馆、领事馆与项目负责单位之间签署赠与合同，多数情况下省长、副省长列席签字仪式。

E 审查采购合同

日本驻华使馆与领事馆确认项目负责单位与施工单位等之间签署的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合理。

F 提供资金

G 实施事业

H 提交中期报告书

I 提交最终报告书

第三部 怎样申请JICA渠道技术合作

第二部介绍了 JICA 是一个什么样的单位，而且对日本 ODA 的整体结构也进行了简要说明。在第三部中，我们来具体地看一看为实现这样的合作，应该怎样办理申请手续。

第一章 申请方式及要领

JICA 的合作是以满足中方的需求为基础的。虽然在将有些领域的需求转变为具体项目时会比较困难，但 JICA 会想尽办法为需求能够付诸实现提供帮助。中方根据自身需要，有与日方合作的愿望时，首先实施单位要向中央政府的归口单位(科技部)申报项目，科技部审批后向日方提出项目建议书。日方根据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开始研究是否实施合作。

另一方面，日方会收到来自全世界众多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申请。例如，仅开发调查这一合作形式的申请，每年大约就有三四百项，而从中采纳的新执行优良项目只有几十个。

基于这种情况，中方的实施单位在申报项目时需注意哪些事项才能够提高项目被采纳的可能性呢？换句话说，从日方的角度来讲，更重视一些什么样的项目呢？下面，我们按照项目的内容、执行时间、项目建议书的具体填写方法依次看一看申报要领。

第一节 考虑申报项目与 JICA 技术合作实施方针之间的联系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及支持“自主努力”～

对于申报项目，首先要看其内容是否符合 JICA 的合作实施方针。这里所说的合作实施方针大致可以分为二个。一是《JICA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另一个为 JICA 合作的基本理念，即“支持自主努力”。

(一)申报项目是否与 JICA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的“开发课题”相符？

JICA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的重点领域已在第二部第一章第三节里进行了说明。JICA 的计划是与上级计划，即日本政府的《对华经济合作计划》保持一致的。

JICA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在各个重点领域中还整理出了“开发课题”。这是把重点领域更加具体化的内容。因此，需首要考虑的是准备申报的项目是不是解决“开发课题”的“手段”。比如，想要申报某一地区防止水土流失、荒漠化的技术合作项目，先要看它包不包含在 JICA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的开发课题中。沿着水土流失、荒漠化都属于环境问题这一线索，找到重点领域中的“为解决环境问题等全球性课题提供合作”，可以看到开发课题中有一项为“生态系统的保持与恢复”。由于水土流失、荒漠化属于“生态系统的保持与恢复”这一开发课题，所以可以基本确定申报项目与 JICA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是一致的。

此外，希望在贫困地区的发展方面得到支援时，虽然没有专门的“消除贫困”这样的开发课题，但也请不要放弃。因为贫困的原因有可能是生态破坏导致的生产力低下，也可能是居民的需求没有充分地反映到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之中，由此阻塞了生活水平提高的道路。而考虑到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前者属于生态改善的环境问题，后者则属于导入有效的公共事业管理方式这样的支持改革开发的领域，其中请也是可能的。

需特别说明的是，志愿者工作与基层友好技术合作项目无论归属哪个领域，都被定位于“增进相互理解”这一范畴。

以下是把合作现状整理成的开发课题。

开发课题	合作子课题	
1. 为解决环境问题等全球性课题提供合作		
(1)给日本带来直接影响以及涉及广泛地区的环境问题防治对策	为完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制度提供合作	
	概要 ¹³ ： 为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对于循环经济・3R、气候变化、以及对国内外都会产生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等，着眼于亚洲地区及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在政策・技术层面提供合作。	日方对本领域的看法和注意事项 ¹⁴ ： 2007 年 4 月温家宝总理访日之际，发表了中日环境合作联合宣言，在此框架下的合作今后将更为重视。 在加入环境保护的投入、节约能源、植树造林等领域的支援。 环境保护技术水平、执法能力的提高等 尤其是财政问题严重的地方政府，一直以来都有优先发展经济的倾向，防止超出环境承受能力的开发的举措和法律的执行以及各项对策的实施都受到阻碍，因此，有必要在进一步加强居民参与、信息公开、法律完善及对策的同时，提高民众对环境问题的认识。
(2) 能源相关的环境保护对策	节约能源社会的推进	
	概要： 帮助中央・地方等各级政府掌握节约能源的知识和管理技术，并通过制定节约能源的标准等，改善能源消费效率低的状况。	日方对本领域的看法和注意事项： 目前，相对较低 30%的能源利用率，是导致严重的环境问题的原因之一。 作为 ODA，希望实施有助于完善节约能源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的项目。

¹³ 笔者根据 2008 年度外务省国别项目形成・审查方针以及 JICA 合作项目制定资料制作

¹⁴ 笔者根据 2008 年度外务省国别项目形成・审查方针以及 JICA 合作项目制定资料制作

(3) 维护与恢复生态环境、保护・营造森林资源	①保护森林・自然环境	
	概要： 以植树造林事业・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为中心，对于为防止严重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等进行的森林资源的保护对策及稀有动植物保护等进行支援。此外，也实施自然环境保护事业与居民的生活、生产活动的协调方面的合作。	日方对本领域的看法和注意事项： 洪灾发生、草原退化、水土流失等问题日益严重。生态环境的恶化和森林的退化使得自然灾害日益严重、农民的生活环境日益恶化，尤其是黄沙问题给国内外都带来很大的影响。迄今为止，日本政府实施了植树造林事业、干燥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合作，今后计划继续本领域的合作。
	②干燥地区生态环境的保护	
	概要： 基于退牧还草（限制放牧）、退耕还草（将耕地转换为牧草）等政策，在从东北至西部的大片干燥地带和半干燥地带进行防止草原退化及生态恢复，同时保障当地居民生活方面的支援。	日方对本领域的看法和注意事项： 同上
(4) 水资源的管理	强化水资源管理	
	概要： 从水资源的统合管理的观点出发，对于有利于实现节水型社会的节水技术的开发、水资源的合理分配、农村水利的整備、河流湖泊的水资源环境管理、上下水道的管理等中国的重大水资源问题提供合作。	日方对本领域的看法和注意事项： “水资源”问题，包括水资源不足、地区分布不均、洪灾（治水）、水质污染等。此问题在不久的将来有成为经济发展的瓶颈的危险，是中国政府非常关心的重大问题之一。 中日环境合作联合宣言中明确记载有“防止渤海・长江等重要水域的水质污染”等，今后研究实施此类ODA能够提供援助的合作项目。
(5) 传染病防治对策	传染病对策	
	概要： 把握传染病的发生动向、以加强相应的监测能力・体制为目标。并且，致力于加强传染病的预防・控制能力以及体制。特别是确立县以下的从事医疗人员的人才培养的体制。并且，通过这样的合作，形成中日间传染病对策领域信息交换的管道。	日方对本领域的看法和注意事项： HIV/AIDS、贫困地区结核病的蔓延问题依然严重。有必要以SARS、禽流感以及新型流感的防治对策为中心，利用日本医疗保健技术的经验，把握传染病的发生动向，并加强相应的监测以及预防・控制的能力・体制。
2. 支持改革开放		
(1) 经济秩序的维护、经	①强化政府在推进健全的市场经济方面的能力	

济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等	概要： 对于进行经济活动的基本规则的公司法、垄断禁止法等经济相关法规的整備，以及政府为正确实施各项制度而进行的人才培养等这些实现健全公正的市场经济所不可缺的经济软件设施方面的完善等方面提供合作。	日方对本领域的看法和注意事项： 各种法律・制度等都在逐渐完善，但为了改善执法能力不足等问题，将继续此领域的支援。 为消除地区差异，保持各地区均衡发展，尤其重视对制度・政策层面的改革，以及消除严重的城市・农村差异方面的支援。 通过加强地方政府的管理能力，提高其执政能力，使得地方社会能够更加民主。
	②强化政府在推进切实可行的行政・司法方面的能力	
	概要： 为帮助中国建设成为公正、透明、民主的法治国家，在税务、司法、警察制度等政府权力相关制度的整備及政府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合作。	日方对本领域的看法和注意事项： 同上
(2) 为实现公平的社会，提高政府能力	①加强地方政府管理能力	
	概要： 为消除地区差异实现各地区均衡发展，着重在制度・政策层面的改革以及为消除严重的城市・农村差距而采取的措施方面提供合作。致力于加强地区政府管理能力，提高其民主管理地区社会的行政能力。	日方对本领域的看法和注意事项： 同上
	②对于社会保障等安全网络的整備提供合作	
3. 增进相互理解	概要： 在国有企业改革等市场经济化问题和人口流动问题尚未很好解决，经济差距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对于问题日益显著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地区保健等，努力提高其制度的整備・改善以及覆盖率。	日方对本领域的看法和注意事项： 同上
	①支持两国人民的直接交流	
	概要： 通过青年邀请事业、基层友好技术合作事业、志愿者事业等，不仅使进修人员和派遣对象，而且使双方的接收单位相关人员及周边人员得以了解对方国家的实际情况，加深对对方国民的理解。此外，对于地方、农村地区的贫困问题，推行国民参与型合作。	日方对本领域的看法和注意事项： 增进两国国民间的相互理解，是构筑两国间长期友好关系的基础。 为此，通过 ODA 事业，实施有利于促进民间相互理解的人才培养。
(1) 增进相互理解	②增进中方关键人物的对日理解	

	概要： 通过留学生支援无偿、派遣长期进修生等留学生事业，增进中国行政部门及知识分子层对日本的理解。通过中央党校的访日进修，增进政治领导层对日本的理解。	日方对本领域的看法和注意事项： 同上
--	--	-----------------------

(二)中方能否负担配套投入部分？

技术合作中，中方投入与日方投入相互配合以达到合作目的。虽然因合作形式不同会有一些差异，但是日本技术合作的基本理念是支持中国的自主努力，从这一观点出发，一些相关的配套投入需要由中方自行负担。所以，中方实施单位在实施项目时，应当事先考虑到能否负担这样的配套投入。在项目事前调查阶段会对中方实施体制等加以确认。

下面，以技术合作项目、开发调查、派遣志愿者为例，简要介绍中方需负担哪些配套投入，以供参考。

(1) 技术合作项目

项目协议(R/D)在规定日方履行事先同意的派遣专家、接收进修人员、提供器材等内容的同时，通常要求中方负担如下事项(免税等免许权事项除外)。

A 中方对口人员及事务性工作人员的配置

- 各专业领域的对口人员
- 事务性工作人员(秘书、会计等)
- 日语翻译人员
- 项目实施中所必需的其他人员

B 实施项目所必需的土地、房屋及其附带设施

C JICA 提供器材以外的实施项目所必需的器材

D 为日本专家因公出差提供交通方便及在项目点的交通工具

E JICA 提供器材在中国国内运送、安装、操作及维护管理所需经费

F 对 JICA 提供的器材在中国国内征收的关税、国内税及其他财政税捐

G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运营经费

(2) 开发调查

开发调查的实施细则(S/W)中，规定了日方负担实施调查所必需的派遣调查团费用(包括旅费、技术费等)、报告书制作费等。同时，规定中方负担诸下内容的费用(除此之外，还需提供各种方便)。

- A 中方对口人员、事务性工作人员及作业人员
- B 实施调查时中方负责单位分担的业务
- C 提供实地调查时所必需的办公场所、用品等
- D 实地调查所必需的翻译人员
- E 实地调查所必需的中国国内电话(费)
- F 调查团携带调查用器材、物资在中国国内的运送

(3) 志愿者事业

1985 年 12 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关于派遣日本青年海外协力队之协定》，在规定日方支付队员的离赴任旅费及在中国的生活补助费的同时，要求中方负担如下内容(免税等免许权事项除外)。

- A 任期中的免费医疗
- B 在工作地点免费提供住房

另外，在协定中虽没有明文规定，但根据队员派遣之前的协议，中方还应负担队员开展活动所必要的经费(如为了邀请单位的工作出差时提供旅费、去其他地区巡回活动时免费提供交通手段、提供开展活动所必需的设施、器材等)。

第二节 考虑提交申请的时间

～从提出“要望调查”到制定年度计划的程序～

(一) 什么是“要望调查”？

“要望调查”是指日本政府通过日本驻华使馆，向中国政府了解是否有在下一个财政年度(日本的财政年度是从 4 月开始至第二年的 3 月)建议实施的 JICA 渠道技术合作项目。

(二) “要望调查”在何时、以何种方式进行？

每年 5、6 月份，日本外务省会向日本驻华使馆发出实施“要望调查”的指示。根据该指示的方针及注意事项等，日本驻华使馆向中国政府(科技部)发出实施

“要望调查”的照会，同时传达建议实施项目的提出方法及提出时间。此后，中国政府(科技部)将申报项目审批后，附上照会提交给日本驻华使馆(中方将建议实施项目称为“中方年度计划”)。

关于提交的时间，从最近的例子来看，日本驻华使馆须在8月底之前将中国政府的建议实施项目发送至日本外务省。(但是，合作形式不同截止日期也略有不同，集体进修是8月15日，志愿者(即青年海外协力队员、年长志愿专家)为8月1日之前)。因此，日本驻华使馆希望科技部能够在此之前提交建议实施项目。

另外，由于在中国没有签订技术合作协定，所以实施项目时，除需“要望调查”外，每个项目均需另行以互换照会的形式逐一形成国际协议。(青年海外协力队除外)。

(三)项目内容在何种渠道评议？

(1) 日本驻华使馆及 JICA 中国事务所制作《要望调查表》

JICA 中国事务所将科技部提交至日本驻华使馆的建议实施项目按照规定的《要望调查表》格式进行整理。在《要望调查表》中，整理出项目在日本国内审议时所必需的一些信息，其中包括项目属于中国的哪个开发课题及合作子课题、项目背景、项目概要(包括目标、期望取得的成果、活动、投入、合作期等)、其他相关的合作(包括日本的、其他援助国、援助组织的)、与国际性发展目标的联系、当地的治安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对建议实施项目提出初步的评议意见。

日本驻华使馆、JICA 中国事务所以 JICA 提出的评议意见为基础进行协商，将最终结果经外交途径送至日本国内。同时，JICA 中国事务所也会将其发送至 JICA 总部。

(2) 日本国内的评议工作

“要望调查”结果通过外交途径送至日本后，日本政府外务省经济协力局各课室及有关中央省厅、JICA 总部的有关部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三方对项目的内容进行讨论、评议。然后将评议意见提交给经济协力局技术协力课(如果是开发调查，提交至国别开发协力第一课)。

在对上述评议意见及预算¹⁵等进行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外务省经济协力局技术协力课(如果是开发调查，则是国别开发协力第一课)和 JICA 共同筹划制定实施计划。

¹⁵关于下一年度预算、一般来讲 12 月底财务省决定原案、3 月底经国会通过。

(四) 如何决定项目的采纳及通报年度计划?

外务省经济协力局技术协力课筹划制定的实施计划经过外务省经济协力局审议后, 通过审批手续就正式得到认可。在此过程中, 有的项目需同财务省共同协商(如开发调查等)。

上述正式决定的实施计划, 通常在 4 月份通过日本驻华使馆通报给中国政府(科技部)。科技部接到通报后, 向各个申请单位传达结果。

(五) 被采纳的项目如何转入实施阶段?

日本政府(外务省)会把向中国正式通报的内容通报给 JICA 总部。按照通报内容, JICA 各职能部门即着手进行项目开始的准备工作。实际上, 项目真正开始实施前的准备过程往往会因合作形式的不同有一些差异。一般来讲所经阶段可以概括如下。

(1) 事前调查

在实施项目时, 制定项目设计框架(PDM), 挑选专家、咨询公司、志愿者等都需要了解一些更为具体的情况。因此, 通常事前从日本派遣调查团, 或者派遣 JICA 中国事务所职员收集有关信息, 与实施单位进行协商。

(2) 实施单位间签署协议

通过事前调查对项目内容进行整理后, 根据项目规模, 中方的实施单位与日方实施单位 JICA 间签署协议(技术合作项目为(R/D)协议, 开发调查为实施细则(S/W)等)。

(3) 形成国际协议如前款(2)所述, 实施单位间就基本框架达成协议后, 还需通过外交途径达成共识, 即办理形成国际协议的相关手续。

具体来讲, 技术合作项目的专家、进修人员、器材等需按照各自规定格式(专家为 A1 表, 进修人员是 A2A3 表, 器材是 A4 表), 填写有关内容, 然后通过科技部提交给日本驻华使馆及 JICA 中国事务所。如果是开发调查, 则需在签署 S/W 的同时, 互换实施项目的照会。

(六)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指导大纲

对于技术合作项目、开发调查项目、无偿资金合作项目等的事前调查, JICA 将在项目申请研究阶段, 依据《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指导大纲》进行审查, 针对审

查结果向外务省提出建议。另外，当“判断（实施项目）无法确保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时，还可以提出中止合作项目的建议。

审查内容广泛涉及大气、水、土壤、事故、用水、全球变暖、生态系统及生物区系等，包含人类健康和安安全、自然环境（含区域性和全球性环境影响）、非自愿移民等人口流动、就业保障和谋生手段等地区经济、土地利用和地区资源利用、社会关系资本和地方决策机构等社会组织、现有社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体系、贫困阶层和土著民族等社会弱势群体、损失分担和利益分配及开发过程的公平性、性别、儿童权益、文化遗产、地区间利害关系、以及 HIV/AIDS 等传染性疾疾病。

审查标准依据以下的类型区分而定。

类型A：

- 有可能对环境和社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影响复杂或没有先例，很难进行影响预测。
- 影响范围大。
- 影响无法逆转。
- 需要根据对象国政府制定的环境相关法令和标准等实施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价。

类型B：

- 与类型A相比影响较小的项目。
- 影响只涉及项目所在地本身。
- 不可逆影响较小，采用通常措施即可应对。

类型C：

- 对环境和社会的不良影响极小或者几乎没有。

对于被区分为类型A和类型B的申请项目，将公开其项目概要等相关信息。同时，当审查材料不足时，还会通过当地大使馆、JICA 事务所等收集信息，有时还会派遣调查团。在进行与项目形成有关的现地调查时，让负责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的团员参加调查团，进行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与申请机构进行协商。

对于环境与社会影响特别大的类型A项目，将和申请机构一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¹⁶进行协商。

¹⁶指受到项目影响的个人、团体（含外来居住者）以及在当地开展活动的 NGO。另外，“受影响群体”指包含当地受影响群体在内的、对合作项目有见解或意见的个人、团体。（资料来源：JICA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指导大纲）

第三节 填写申请书

～申请书的审查要点～

如上所述，中方提出的申请书需经各有关人员审阅，根据其内容决定实施与否。如果内容不充分，欠缺日方审评所需的信息就不会被采纳，或是需要更的时间才能被采纳。因此，准确填写申请书内容，对于中日双方都是有益的。

申请书的具体内容在第二章做了详细说明，下面介绍一下审评申请书的角度及要点。(但是，志愿者及基层友好技术合作的审评角度是不同的，在此省略)。

(一)与对华经济合作计划及 JICA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的关系

正如第一节所介绍，首先要审评项目内容与对华经济合作计划及 JICA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的统一性。申报的项目要能够被定位在 JICA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的“重点领域”、“开发课题”“合作子课题”中。

(二)与中国国家政策、发展计划的关系

对华经济合作计划及 JICA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的内容是充分参考中国政府的第十个五年计划制定的。申报的项目在中国国家政策、发展计划中所处的位置十分重要。因此，在申请书中，要明确写明有关的国家政策、发展计划(国家级、地区级、省级)，并且有必要对其内容进行详尽的说明。根据需要，附上反映国家政策、发展计划的文章和资料将会更有效果。

(三)中方针对开发课题开展工作情况与申请项目的关系

针对各个开发课题，中方通常都已经开展了一些工作。因此，对中方所做的努力给予支持和帮助，进一步促进这些开发课题的解决是项目的主要目的。从这个角度看，针对作为项目背景的开发课题，迄今为止中方采取了哪些行动，今后将开展哪些工作，项目的实施将发挥何种作用等，这些相关信息十分重要。日方将根据整体情况了解所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四)项目的实施效果(受益者的范围、规模)

众所周知，日本用于 ODA 的资金来自国民缴纳的税金，带有公益性质，所以不希望受益者仅局限于某个特定范围，使有限的资源能够得到最充分的利用，使有限的合作能够尽量让更多的中国人民受益是我们所期待的。另外，对那些有利于完善政策制度的项目，最好具体地列举出对政策产生什么影响、如何进行利用等。

所以，对实施项目将影响的范围、受益人口、如何受益，最好尽可能地进行定量说明。

(五)项目目标及内容的妥当性

每个项目都要列出“总体目标”“项目目标”和“成果”。这些目标的设定、预期效果、具体的活动内容、投入等等都必须是恰当的、切合实际的。如果设定的项目目标与活动内容、投入不平衡，或者项目目标不切实际，就可能被判断为项目的成熟度过低。

项目目标应是可实现的，活动内容、投入必须与中方、日方合理的预算规模保持平衡。

(六)项目的可实现性

关于开发调查，调查结束后落实具体项目的可能性是审议的重点。特别是包括可行性调查(F/S)的项目，实施单位应有明确的调查结束后落实项目的筹资计划(财政预算、自有资金、日本的无偿资金或日元贷款、国际组织的融资等)。

如果计划利用无偿资金、日元贷款等日本的其他合作形式、JICA将与日本政府有关部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就合作的可能性进行协商，探讨项目可否采纳。

(七)中方的实施体制

如第一节中所介绍，实施项目时，中方实施单位要确保相应规模的预算。因此，能否保证这样的实施体制将成为审议的重点。另外，有些项目需要跨部门共同实施，或需要协调实施，中方能否保证这种协调体制也是斟酌的重点。

(八)与日本或其他援助国、援助组织项目的关系

对于一些重要的开发课题及地区，有可能正在实施日本其他形式的合作(例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在项目点过去已利用日元贷款进行了造林，其附近又派遣了农业领域的志愿者等)。日方非常希望能把各种合作形式有机结合起来，但是为避免重复合作及低效的结合，实施单位有必要把与日本合作的有关情况写进申请书中。

同样，如果其他援助国、援助组织(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加拿大、德国等双边援助机构等)有类似的开发课题，或是在附近地区开展着同样的合作，需要对项目与这些合作的关系进行整理，并把这些信息都写进申请书中，以使合作能够更富成效。(比如世界银行在A地区实施了扶贫项目，日本就会进行调整，重新考虑是以B地区为对象，还是在A地区不与世界银行重复，进行补充合作)。

第二章 怎样填写申请表

在理解了第一章的基本观点后，我们来看一看如何填写申请表。下面，按照不同的合作形式分别介绍申请书的格式及填写技巧。另外如前一章第二节所介绍，中方向日方提交的申请书要注意以下两个阶段。

因为每一份申请书都会经日本国内各方面的讨论，所以需要翻译成日文或英文(或直接用日文或英文填写)。

阶段	提出文件	备注
“要望调查”阶段	日本政府技术合作申请表 (青年海外协力队另有表格)	• 科技部附上照会后提交给日本驻华使馆和 JICA • <u>必须附上日文或英文的翻译件。</u> (青年海外协力队除外)
项目被采纳后办理手续阶段	派遣专家→A1 表 接收进修人员→A2A3 表 提供器材→A4 表 (开发调查、青年海外协力队无需填写)	• 科技部附上照会后提交给日本驻华使馆和 JICA • 格式是英文的， <u>但填写时可用日文或英文(不可用中文)</u>

第一节 技术合作项目

(一)日本政府技术合作申请表(技术合作项目用表)的填写方法

实施单位(申请单位)把对项目的基本设想总结成 5~10 页左右(A4 纸)的书面资料，经上级单位批准后提交给科技部审批。

申请表的格式参照表格集中的格式 1。可以根据需要追加一些栏目。以下对申请表的格式分条进行解释。

一. 申请日期：即填写日期

二. 申请单位：填写申请的负责单位(如 XX 省人民政府、XX 部 XX 司)

三.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如 XX 人才培训中心项目)

四. 实施单位：填写实施单位的名称(如 XX 省 XX 厅 XX 研究中心)

五.项目背景：围绕以下4点，填写申请项目的背景。

A 项目领域的现状如何？

B 在该领域，政府制定了什么样的政策和计划？

C 该领域待解决的课题是什么？

D 为解决这个课题，现在已经采取了哪些行动？

六.项目概要：逐条填写项目的内容。

(一)总体目标：即长远目标。填写项目结束若干年后期待能够取得的长远发展效果。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总体目标的实现。

(二)项目目标：填写项目结束时所要达到的目标。希望尽可能列举具体的数据说明所要达到的目标。

(三)成果：填写为实现项目目标开展的各种活动达成的指标。

(四)项目活动内容：填写为实现项目的成果需要开展的活动。

(五)中国政府的配套投入：填写中国政府为实施项目的配套投入。例如，填写如下准备投入的内容。

(1) 对口人员(配合日方专家工作的中方技术人员)

(2) 事务性工作人员、翻译等辅助人员(项目运营所必需的人员)

(3) 安排办公室

(4) 运营经费

(5) 车辆等交通工具

(六)所需日本政府的投入：填写执行项目时希望得到的日方的投入。可参考如下内容填写。例如：

(6) 本专家(人数、指导科目、专家的资历等)

(7) 进修课程(赴日进修、中国国内进修的内容)

(8) 研讨会(题目、参加对象、讲师等)

(9) 器材(主要器材的内容、数量、采购所需金额的估算)

七.项目执行期限：填写希望项目执行多长时间。最好同时写明为什么需要这样的时间来达成项目目标。

八.实施单位：填写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机构、人员、预算等基本情况。如有可能，请附上介绍单位情况的有关资料。

九.相关活动：尽可能详细填写针对申请项目，中国政府、其他援助国、援助组织、国际组织、民间团体(NGO)在开展哪些活动。如果项目被采纳，JICA 会考虑采取与这些活动相协调的行动。

十.受益者：填写由于实施该项目，直接或间接的受益人口。比如对某城市的医院提供合作，一年中直接利用医院的人就是直接受益者，当地居民因为医疗水平的提高减少了染病危险，减轻了由于看病造成的经济负担，当地居民就是间接受益者。

十一.治安情况：填写当地的治安概况。为了确保专家的安全，日方需要事先了解有关的治安情况。特别是如果有恐怖活动，或以外国人为目标的犯罪活动，请一定写明。

十二.其他：除上述内容外，如果有与执行项目有关的需特别说明的事项，请填写。

(二)怎样填写项目被采纳后形成国际协议所需的申请表格

在通知项目被采纳后，双方的实施单位签署执行项目的协议(R/D)，达成共识后，根据协议，派遣专家、接收进修人员、提供器材等都需形成国际协议。因此需分别逐一填写提交申请表格(参照第二部第二章第二节)。

派遣专家的表格为 A1 表，接收进修人员为 A2A3 表，提供器材为 A4 表。实施单位填写表格，经上级单位批准办理国内相关手续后提交给科技部审批。科技部附上照会提交给日本驻华使馆及 JICA 中国事务所。日方将相应的答复以照会的形式由日本驻华使馆发送给科技部。通过这种互换照会的方式达成中日间的国际协议。

各种表格的格式请参看表格集中的格式 6、7、8。各项内容的填写方法请参照以下说明。

(1)派遣专家(A1 表)

[题目] 在空白处填写国名“中华人民共和国(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及专家的

专业领域(指导科目)。

1.背景资料：根据“要望调查”阶段提交的项目申请表“五.项目背景”的内容填写，并注明是否有实施单位间的协议(R/D)存在。

2.职位：

(a)职位名称：写明在项目中担任的职位(例如：首席顾问、业务协调专家、造林专家等)。

(b)专家的任务：填写专家的工作内容。如有必要，可出示与项目协议(R/D)的关系。

(c)专家的责任单位：填写能够对专家进行技术合作负责的单位。通常为所属单位或有关单位。如有必要，可出示与项目协议(R/D)的联系。

(d)所需专家的资历、经验及年龄限制：如有特殊要求请填写。没有则不必填写。

(e)专家人数：填写准备邀请的专家人数。如专家负责的工作专业不同，需按不同专业分别填写 A1 表。

3.继续实施项目的专家对口人员：如是继续实施的项目，填写专家对口人员的姓名、职位等。

4.条件：

(a)时间：填写准备邀请多长时间。如是长期专家、最长为 2 年(即 24 个月)，任期结束后，根据协议(R/D)内容，协商决定是派后任还是延期。因需考虑日方专家的安排，所以最好通过 JICA 中国事务所提前进行协调。如是短期专家，填写邀请的月数或天数。

(b)工作地点：填写专家实际办公的单位及所在地。

(c)提供住宅：如果当地有外国人可以长期居住的条件完善的公寓或饭店，这一项可以不填，因专家的住房费是由 JICA 负担的。如果当地没有外国人可以长期居住的饭店，需事先与 JICA 中国事务所商量，并填写有关情况。

(d)在任职地外工作时补贴：因专家的出差旅费等由 JICA 负担，所以本栏可以不填。

(e)国内出差旅费及车辆的提供：填写专家根据工作需要，因公在中国国内出差或市内活动时，能够提供车辆的情况。如实施单位的协议(R/D)中有明确规定，请写明。(例如：日本专家因公出差时的市内交通费由中方负担)。

(f) 休假：经所属单位的批准，根据 JICA 的规定专家享有一年一次的假期。因此该栏可以不填。

(g) 专家的医疗费用由专家自行承担，该栏可以不填。

(h) 对来自国外的汇款免征一切相关税金：务必填写“YES”或“免除”。

(i) (I) 对提供器材的进口及专家日常用品免征关税及其他税金：务必填写“YES”或“免除”。

(II) 免征私用车辆进口关税：现在尚未享有免税权。在与中国政府另行达成协议前该栏可以不填。

(j) 对执行公务中发生的损害，免除责任：务必填写“YES”或“免除”。因专家所进行的工作是所属单位业务工作的一个环节，如在工作中发生事故等要求专家赔偿的情况，由中方承担。另外，在实施单位的协议中有如下内容，可参考引用。

“日本专家在中国境内由于执行本项目的技术合作、以及在执行中或与执行任务有关的事项引起对日本专家提出索赔时，中国政府对该索赔要求负责。但是，由于日本专家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责任追究不在此范围内。”

(k) 专家到任时间：填写希望专家到任的时间。

(l) 其他有关情况：如对专家的各项条件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请填写。

5. 申请该职位专家的经过：为申请能够胜任该职位的专家，迄今为止如曾经向联合国等其他援助机构提出过申请，请填写有关情况。

(a) 申请提交的对象单位及时间：

(b) 交涉结果及现况：

(c) 项目中过去是否有专家工作，有无报告书：

6. 联系单位：填写本申请的联系单位地址及负责人等。<签名栏>：申请责任单位适当的负责人(一般是司级或副司级以上)在空白处签名，并填写国名“中华人民共和国(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接收进修人员(A2A3 表)¹⁷

¹⁷计划从 2007 年起更换为新格式。与新格式有关的问题，请咨询 JICA 中国事务所或中日技术合作事务中心项目办公室。另外，目前属于过渡时期，用旧格式填写的申请书也可以与新格式一并受理。

[题目]在空白处填写国名“中华人民共和国(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及进修课程(科目)名称。

*以下各项根据个人情况填写。要点如下所示。

<PART A>*进修人员本人填写

1 姓名：填写姓名的英文拼写(即拼音)，并附汉字。

4 出生年月：出生年月与护照上记载的一致与否是发给签证时确认是否是本人的条件，所以务必按西历年月(阴历不可)正确填写。

12 工作简历：

3)所属单位的业务：填写所属单位的主要职能，需阐明与进修的联系。

4)本人工作内容：明确填写本人的工作现状与进修的联系。

5)进修对工作的有益影响：尽可能详细阐述自己在工作中将如何运用进修成果。

13 语言能力

从“听力”“会话能力”“写作阅读能力”三个角度，对自己的英语能力进行评估。共分4个级别，每个级别的要求可大概参考以下标准。

● “excellent”——作为非母语完全可以进行充分交流

自己经历的情况中，对专业领域以外的话题也能够充分理解并能进行确切表达。虽距母语水平还有一步之差，但能够正确掌握词汇、语法及句法，具备流畅使用的能力。

相当于 TOEIC860 分以上、TOEFL600 分以上水平

● “good”——任何情况下都能够进行适当的交流

对一般会话能够完全理解，应答速度快。即使对一些特定领域的话题，也具备应对能力。工作上无大碍。语法、句法上有出现错误的情况但不会影响意思沟通。

相当于 TOEIC730 分以上、TOEFL550 分以上水平

● “fair”——能够满足日常会话要求，在限定范围内能够进行工作上的交流

能够理解一般会话的要点，回答问题没有困难。基本掌握语法、句法。虽表达能力不足，但基本具备能够表达自己意思的词汇量。

相当于 TOEIC500 分以上、TOEFL480 分以上水平

● “poor”——一般会话时能够进行最基本的交流

通过对方放慢速度、重复或改变说法进行解释，能够理解简单的会话。对熟悉的话题有可能会回答。词汇、语法、句法不足的地方很多，但如果对方能够给予特别照顾，有可能可以沟通。

相当于没有达到 TOEIC500 分、TOEFL480 分水平

14 确认事项

理解下列进修要求，确认同意后签名。

- 家属不随同。
- 执行两国政府对进修课程的规定，服从要求。
- 不进行政治活动及任何以谋利为目的的就业
- 按要求提交进修进展情况报告及评估问卷
- 进修结束后立即回国
- 进修期间中如没有确切进步，或具有健康状态不好等充分理由，经日本政府承认后，可中止进修。

<PARTB>*进修人员所属部门领导填写

1 进修结束后，希望进修人员开展的工作。

填写作为所属单位，希望进修人员回国后进行什么工作。

2 进修课程给本单位带来的帮助(贡献)

从所属单位的角度，尽可能详细阐述进修人员的进修成果将给单位带来什么样的利益，对组织会作出哪些贡献。

3 以下内容限集体课程以外进修人员填写。(集体课程的进修内容、时间等都是事先定好的，因此无需填写)。

- 1)所需进修的具体科目领域
- 2)应列入进修计划(课程表)的特别重要科目
- 3)进修时间
- 4)进修人员在离开现职位前要求的通知

<PARTC>*进修人员所属单位的上级政府管理单位填写

进修人员所属单位的上级政府管理单位(包括地方政府)确认 A2A3 表内容，批准正式申请。负责国际合作的有关领导(中央政府单位司级或副司级、地方政府副厅级、万不得已时处长以上)签名。

<病史及体检情况>

与其他各条一样，需按项如实填写。不得虚报谎报。

(3)提供器材(A4 表)

[题目]在空白处填写国名“中华人民共和国(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及专家专业领域(指导科目)。

注意事项有以下几点，填表时需确认能否确实遵守这些条件。

(1)该表格是为合作国提供一般性指导而设计的，目的为获得对技术合作性质的准确理解、敦促提

供必要的信息及数据。准确填写该表，可避免由于对其内容的质询而引起的延误，并迅速推动工作的进展。

(2)所需 A4 表复印件需经提供对象国政府负责外国援助有关部门的承认，通过适当

渠道提交给提
供国政府。

(3)提供对象国政府通过日本驻华使馆领取到装船单据后，日本政府所提供器材成为提供对象国财

产。器材按照 C.I.F 提供，提供对象国政府需负担以下 2 项费用。

(a)对器材征收的关税、国内税及其他财政税捐

(b)器材运输、组装、运行及维护管理所需费用

1 背景情况：

如是技术合作项目，按照“要望调查”时提交的申请表中“五.项目背景”的内容填写，并注明是否有实施单位间的协议(R/D)存在。技术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单项项目，需详细阐述需要器材的背景。

2 器材内容：

按用途分别填写申请器材的名称、所需功能、大概报价等。如内容很多，另加页总结附在表后。

3 向其他援助机构申请情况：

填写该申请是否向其他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提交过，如提交过，结果如何。

4 与当地代表协商情况：

如就申请器材与提供国在当地的代表(如大使馆等)进行过协商，写明协商经过、结果及现状。

5 提供详细情况：

(a)收货人：填写装船单据中收货人的地址、单位名称及姓名等。

(b)收件及查询单位联系人：填写负责此类事务性工作人员的地址、单位部门名称、姓名等。

(c)在卸货港负责通关的单位：可省略。

6 有关专家等

因为器材通常是作为技术合作的一部分使用，所以需填写有关专家的工作情况。如是技术合作项目，还需填写项目名称。

7 有关的进修及研究单位

如器材是面向进修或研究单位的，需要填写此项。因目前这种情况很少，可省略不填。

8 联系单位：填写该申请的联系单位地址、负责人等。

[签名栏]申请责任单位有关领导(通常为司或副司级以上)在空白处签字，并填写国名“中华人民共和国(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